

第三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小組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五）09 時 00 分

貳、地點：英才婦幼館 4F 會議室（民權路 400 號）

參、主席：陳副局長坤皇

記錄：劉美琴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30 516- 03	配合 104 年度兒 少福利考核二 -(七)、(八)， 擬請教育局、社 會局及文化局 配合考核指標 辦理，提請討 論。	社 會 局 (婦 女 及 兒 少 福 利 科)	社會局： 104 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益年 度計畫」目前修訂中，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以中市社婦 字第 1040040653 號函請教育 局、文化局及新聞局針對年 度計畫內容具體措施應具體 化，及是否增列新增方案， 協助檢視及修正計畫內容 (如第 93 頁附件六)。 林秉賢委員回應： 1. 計畫規劃有全面性；p. 98 「藝術 Long Stay」項目 是唯一與地方文化連結 的，可再多規劃社區參與 及在地人文活動。 2. 惟，p. 96 推動策略「強化 國際競爭能力」，語言是唯 一方式嗎？建請教育局可 從如國際青年志願組織、 社會資本累積…等的角度	1. 暫不解除列 管，於大會會 議時，提請委 員研議討論。 2. 有關社區行動 方案部分，請 社會局再與青 少年福利服務 中心研討，以 青少年能參與 的時間來規劃 活動。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來思考、規劃交流活動。 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青少年暑假有暑期輔導，反而比較忙，建請社會局將「社區行動方案」規劃為年度活動，而非只於暑期辦理。	
1030 516- 0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免試入學方案，有關「服務學習」而取得多元學習表現之規定，恐與志願服務宗旨有違，提請討論。	教育局	教育局： 一、本市各校於校內已提供足夠之服務學習機會，另為使校外服務學習資訊透明化，本局業於103年9月11日以中市教中字第1030073836號函詢本府各局處，提供同意國中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機構及開放時段，俟彙整完竣，擬公告於本局網站，俾供本市國中學生多元服務學習機會。 二、104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最小變動原則、公平性原則和教育原則，於103年10月31日以中市教中字第1030092217號函文本市高中及國中「104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暨「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	繼續列管；等免試入學作業小組完成調查評估後再決議。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要點修正對照表」。 三、105 學年度的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是否調整超額比序項目，將在<u>明年度</u>針對各校辦理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情形做完整調查再評估是否列入免試作業要點修正內容。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第 6 頁)：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委員建議及各單位回應：

(一) 兒童及少年受教權

1. **委員建議**：辦理中輟生學習協助及輔導方面，多屬於二級風險防治措施，建請嘗試提升學生在校氣氛、「維持學校凝聚力」之方法；另學校社工、輔導人員在此項目中，似乎非主要工作人力，宜調整之。
2. **教育局回應**：中輟因素尚包括家庭功能原因，如高風險家庭、親職觀念不佳、社經地位影響等；在三級預防輔導教育人員訓練上，將增加學生相關輔導課程，並加強諮商洽談的努力。

(二) 青少年就業

1. **委員建議**：
 - (1) 「第二專長訓練」項目中，從 103 年 10 月迄今只有 2 名青少年參訓，宜評估是否方案設計、對象人口群有誤。
 - (2) 「職場體驗、見習活動」項目中，宜加入導師引導的功能。
2. **教育局回應**：職場見習前，將與社福單位合作，提供定向評量服務，再由導師與學生討論其定性、興趣等議題，不會讓

孩子毫無準備就直接進入職場。

3. 勞工局回應：會參訓第二專長訓練的 15~18 歲青少年，多屬國中畢業、已工作者，故此類人口群人數不會太多。

(三) 兒少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

1. 委員回饋：在「定期青諮會議」項目，做到成立「多元性別文化中心」，達成多元包容目標，值得讚賞。
2. 委員建議：針對「兒少多元性文化藝術活動及空間」(p. 48)與「兒少休閒育樂之權利」(p. 54)，優質的服務需要讓家長知悉、參與，也給家長建立一種模式以讓孩子仿倣；建議利用多媒體、7-11 通路等宣導此類訊息，非只有中產階級家庭會使用，而是擴及到弱勢、一般家庭。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社會局

案由：為提升兒少福利服務品質，擬建請自今年度起，兒少委員會之衛生與福利組及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各小組會議由各局處輪流召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104 年由勞工局開始實行，105 年由教育局主責。針對衛生與福利組之小組會議主辦單位，建請於衛生與福利小組會議裡提案討論。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建請學校夜間/進修部加強打工族勞動權益宣導，使青少年能充分了解自己的勞動權益。

決議：

- (一) 勞工局發文至各高中職、大專院校之夜間/進修部，提請學校重視學生打工權益，針對夜校生加強辦理勞動宣導講座。
- (二) 請學生代表向學校發聲，呼籲學校注重夜間/進修部學生之權益，辦

理勞動權益宣導講座。

(三) 一般小吃店僱用員工若未滿5人，依法無須替員工投保；若學生於打工場域發現有違法情事，可向勞工局檢舉，勞工局會協助保密及匿名。

(四) 鑑於部分夜校生不一定能參加相關宣導講座或研習活動，建議可上勞工局網站專區進行查詢以了解相關資訊。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建請於確認小組會議及委員會大會開會日期後，轉知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並希望在提供開會日期選單時，能避開學校的期考或週考，以確保青諮小組列席的權益。

決議：請委員會秘書單位嗣後安排會議時，多加注意避開學校考試時間，以利青諮小組列席。

拾、散會：10時40分